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 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家樺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以販售乳酪蛋糕為經營項目，於全台有8個櫃點，但因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收入減少，每月卻仍要支付租金、人事成本等經營費用，伊實再難勉力苦撐，只能辦理停業，目前負債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4,233萬1,219元，惟所餘資產只有6萬元，不足清償負債，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已符破產宣告要件，爰依破產法第1條、第57條、第58條第1項規定，請准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及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一、

01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二、雇主未依  
02 本法給付之退休金。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  
03 付之資遣費；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  
04 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  
05 比例而受清償，稅捐稽徵法第6條、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  
06 項、破產法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資產不足清  
07 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  
08 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  
09 產管理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  
10 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等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  
11 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  
12 不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  
13 照）。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資產不足清償負債，業提出財團法人金  
15 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2  
16 年度司票字第14340號、112年度司票字第3559號、112年度  
17 票字第3419號、郵局存證信函、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8 112年11月29日連線財稅字第112112901號函、高雄市政府勞  
19 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86頁）。  
20 又聲請人名下查無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1 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固足認聲請人上開  
22 主張為真。惟聲請人自承目前資產只有現金6萬元，又已停  
23 業，有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而無收  
24 入可言，堪認聲請人之破產財團應僅有現金6萬元。然聲請  
25 人截至113年3月27日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暨滯納利  
26 息、滯納金合計17萬7,183元，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3  
27 月27日財高國稅鼓服字第1130450804號函及函附欠稅查詢情  
28 形表附卷足憑（見本院第125至127頁），聲請人復自陳積欠  
29 員工9、10月份薪資367萬5,357元、資遣費171萬8,048元，  
30 則聲請人之資產乃不足清償稅捐以及積欠勞工之工資、資遣  
31 費等優先債權，而依前開說明，若聲請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

01 優先債權，遽予宣告破產，反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  
02 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使破產財  
03 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  
04 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受分配之可能，與使債權人受公平且相  
05 當清償之破產制度不合，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淑儀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詹立瑜